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I DAO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甲○○○○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6日23時前某時許，以不詳之方式，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 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01 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及透過
02 ATM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
03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4 二、案經乙○○、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再交
05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
06 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6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乙○○、丙
17 ○○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
18 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
19 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
20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
21 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2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3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4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5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6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7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
28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清單、告訴人乙○○及丙○○提出之中
29 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均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
30 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
31 據能力。

01 三、卷附之告訴人乙○○、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
02 帳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
03 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
04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0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8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09 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甲○○○○ 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臉書暱
12 稱「SUC PHAM」之人是伊前男友，伊有透過抖音聯繫伊前男
13 友問他說是不是他拿了伊提款卡，並問他是什麼時候拿的，
14 但他都沒有回應伊，伊前男友是逃逸身分，他現在在哪裡伊
15 也不清楚，伊知道他是逃逸身分大概係在2年前，他確實的
16 逃逸時間伊不記得，伊大概2年多前與前男友即「SUC PHA
17 M」有曾經在外面租過房子，當時伊平日都是住在宿舍，休
18 息的時候就會在外面住，當時伊是在中壢台達電子公司工
19 作，伊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大概是在5年前，當時是在樹
20 林的公司工作才需要用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云云；再據其於
21 112年12月8日警詢時辯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
22 卡，在2至3年前就不見，存摺跟提款卡都不見了、伊有換過
23 兩次工作，後來的公司不是用國泰世華的帳戶、因為工作所
24 以忘記去報遺失，也沒想太多、帳戶在遺失前、後都沒有提
25 供給他人使用云云；於113年2月6日偵訊時辯稱：伊的存摺
26 和提款卡已經不見2至3年了，因為伊都沒有用，伊不懂中
27 文，所以有請朋友幫忙掛失，但他太忙了，沒有掛失、伊沒
28 有提供帳戶給人用，只是遺失、伊搬家沒注意，但不記得時
29 間，伊大概遺失2至3年了、伊把密碼寫在提款卡背後，伊的
30 密碼是123456、當時仲介叫伊要把密碼記下來，所以仲介幫
31 伊把密碼寫在後面、提款卡先遺失，伊不確定存摺是跟提款

01 卡一起遺失，還是提款卡先遺失，伊搬家很多次，不記得時
02 間了、伊總共遺失2張提款卡，另一家伊忘記是哪家銀行，
03 只記得是紅色的卡，其他物品都沒有遺失、提款卡平常沒用
04 到的都放宿舍伊自己的櫃子化妝台抽屜，伊沒有上鎖，伊之
05 前住的宿舍是3人一間、伊想說伊提款卡內沒有錢，也不會
06 用到、伊沒有提領云云。惟查：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丙○○之被害情節業據渠等於警詢證
08 述明確，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
09 易明細表、網銀轉帳截圖為憑，復有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開
10 戶資料、交易明細清單附卷可稽，告訴人乙○○、丙○○遭
11 詐欺集團欺騙後，均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內，再遭詐欺集團
12 提領及轉帳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以前開各詞置辯，然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
14 辯各語，均未提出佐證以實其說，已難採信。再被告既於
15 警、偵訊時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於2、3年前即已發現遺失，
16 可見其有甚多時間向銀行掛失或報警，卻捨此不為，放任提
17 款卡遺失2、3年後始遭詐欺集團利用，即之所辯即無可信。
18 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平常沒用到的提款卡(即包括本案帳
19 戶提款卡)都放在宿舍伊自己的櫃子化妝台抽屜，沒有上
20 鎖，伊之前的宿舍是三人一間云云，言之鑿鑿，卻於本院審
21 理時改稱被害人所稱臉書暱稱「SUC PHAM」之人即其前男
22 友，伊未工作之時會與其前男友「SUC PHAM」住在外面租屋
23 處云云，無非暗指「SUC PHAM」乘被告至其二人租屋處之
24 際，乘被告不注意而竊取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然被告於
25 偵訊已明確陳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放在其工作地點之三人一
26 間之宿舍之櫃子化妝台抽屜內，明可見其偵、審辯詞相互扞
27 格，不能併立，其之辯詞俱無可採。再被告於偵訊供稱其本
28 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123456，則可見甚易記憶，並無書寫在
29 提款卡上之理，經檢察官質之，乃又推稱當時仲介叫伊要把
30 密碼記下來，所以仲介幫伊把密碼寫在後面云云，然此不但
31 未有任何憑據，復且，提款卡係屬外勞私人物品，外勞入境

01 時移民署均有提醒外勞不得將護照等證件及提款卡等物交付
02 仲介或他人保管，更況提款卡與仲介之任務毫無關係，外勞
03 在台更係經常使用提款卡以提領薪資供作生活費用或轉帳予
04 在國外之親友，仲介核無必要亦不得干涉外勞如何使用提款
05 卡，而仲介公司之仲介費更係直接由外勞之薪資帳戶扣帳，
06 與外勞提款卡無涉，凡此均為本院審理是類案件及人口販運
07 案件所已知，是被告上開偵訊辯詞無非臨訟杜撰之詞，不足
08 採信。由上可知，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絕非在公司或工廠
09 宿舍遺失，亦非由其男友「SUC PHAM」在其二人之租屋處所
10 竊取，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員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13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14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5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16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17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18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19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0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21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22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23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24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25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26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27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28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29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30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31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01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02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03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04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05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06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07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
08 25歲，自具普通人之常識，且其至遲於106年間即已入台擔
09 任外勞，有勞動部函覆資料可憑，被告自知台灣境內詐欺集
10 團之猖獗，即便被告工作忙碌，然其之母國所在之中南半島
11 各國至遲於109年間即經兩岸詐欺集團招募該半島各國不法
12 份子設立詐騙機房、洗錢機房，行騙兩岸及該半島各國，是
13 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
14 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
15 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
16 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將該帳戶資料提供
17 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
18 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
19 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
20 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
21 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
22 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
23 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
24 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
25 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
26 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7 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
28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
29 受詐欺所得款項，並持該提款卡提領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
30 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
31 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

01 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03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2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4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5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27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30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0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3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4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5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6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7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8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9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0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1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2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3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4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5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6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7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8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9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2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4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5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6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7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8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9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30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31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0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2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3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4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5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0 碼交予他人，俟輾轉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本案詐欺
11 集團機房成員再對告訴人乙○○、丙○○施以詐術，令渠等
12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提領及透過ATM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14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
15 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
17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
18 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
19 非論以正犯。

20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1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2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3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4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6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27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乙○○、丙○○之詐騙手法及
30 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
31 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

01 詐欺取財罪嫌。

02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8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0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3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5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6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7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
18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19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21 件。

2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六)想像競合犯：

- 26 1.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犯行，而侵害告訴人乙○○、丙○○之財產法益，
28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9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3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七)刑之減輕：

02 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八)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06 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
07 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08 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
09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
10 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
11 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12 鉅，且因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13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
14 犯行，且一再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賠償
15 告訴人乙○○、丙○○之損失，復考量告訴人乙○○、丙○
16 ○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37,985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再被告行為時為外籍勞工，本應謹守本國法律，詎乃干
19 犯本案，事後亦未知彌補，為求本國社會之保安，不再受犯
20 罪之危害，並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
21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又本院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
22 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
23 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95
27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翁珮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7日某時，透過臉書發布廣告，吸引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藉此與告訴人聯繫，並假冒	112年5月6日23時0分許，4,985元	本案 帳戶

(續上頁)

01

		為仲介對告訴人佯稱：可以協助翻譯及媒合新雇主，惟須先支付費用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2	丙○○	因姪子乙○○要轉換雇主，亦同誤信上開附表編號1詐欺之內容，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7日20時2分許，30,000元	
			112年5月17日22時8分許，3,000元	